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朔政办发〔2021〕64号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2021年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的通知》(发改法规〔2019〕2024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晋政办

发〔2020〕111号)要求,现将《朔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全部进入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对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公共安全等特殊项目以及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允许和鼓励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在朔州市投资项目、未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进入前应经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及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做好监管与服务的衔接配合工作。

二、各级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推进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平台交易,依法依规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同时要不断完善交易制度规则,创新监管体制机制,推动电子化交易和电子化监管全面实施。

凡是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必须纳入平台统一交易。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未按规定进入平台交易的,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暂停项目执行,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各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定期对《目录》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推进工作不力的要进行通报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

告。

三、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进一步强化公共服务职能定位，不断优化见证、场所、信息、档案、专家抽取等服务，推行交易服务“一网通办”，为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提供规范、高效、便捷的服务。

四、《目录》实行动态管理，由朔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朔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1年版）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朔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1年版）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规模标准及范围	交易平台层级	行政监管部门	备注
A 工程类						
A01	房屋建筑工程	工业建筑工程、民用建筑工程、公共建筑工程、其他建筑工程	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2019年3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正）、《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号）、《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执行	市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A0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城市道路工程、供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供热工程、环卫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垃圾处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其他市政公用工程	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晋交建管发〔2017〕379号）等执行	市级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省建高速公路新（改）建工程项目进入省级平台，其他公路工程项目自行选择进入省级或设区市级平台。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规模标准及范围	交易平台层级	行政监管部门	备注
A04	水利工程	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提、饮）水、水力发电、水土保持、水资源开发与保护、河道与滩涂治理等工程项目	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执行	市级	水利部门	
A05	农业工程	农田建设工程、农业综合开发工程、其他农业工程	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全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晋农建发〔2020〕6号）、《山西省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执行	市级	农村农业部门	
A06	工业和信息化工程	技改项目、其他工业和信息化工程	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执行	市级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规模标准及范围	交易平台层级	行政监管部门	备注
A07	土地整理开发工程	土地整治工程、其他土地整理开发工程	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山西省土地整治条例》、《山西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执行	市级	自然资源部门	
A08	林业工程	造林工程、草原保护工程、其他林业工程	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执行	市级	林业和草原部门	
A09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电子产品、电器产品、仪器仪表、金属制品等及其零部件、元器件等国际招标投标	按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执行	国家级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A10	其他工程	其他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B 采购类						
B01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政府采购项目；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委托社会代理机构代理或自行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市级	财政部门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规模标准及范围	交易平台层级	行政监管部门	备注
B02	药械采购	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	全部	市级	医保部门	
		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采购				
		公立医疗机构体外诊断试剂采购				
B03	非免疫规划疫苗采购	疾控部门非免疫规划疫苗采购	全部	市级	卫生健康部门	
C 自然资源类						
C01	土地使用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按照《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原国土资源部第39号令）等执行，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协议出让的情形除外	市级	自然资源部门	
		国有土地租赁	按照《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222号）等执行，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采用协议方式的情形除外			
C02	矿业权	非油气采矿权出让	全部	市级	自然资源部门	按照审批权限由各级组织实施。
		非油气探矿权出让	全部	省级	自然资源部门	
		煤炭矿业权转让				
		煤层气探矿权出让				
C03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	补充耕地指标交易调剂	全部	省级	自然资源部门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规模标准及范围	交易平台层级	行政监管部门	备注
C04	林权交易	国有林地使用权、租赁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		林业和草原部门	待国家有关规定出台后,按规定执行。
		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D 产权资产类						
D01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	企业产权转让	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国资〔2016〕64号)等执行	市级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	
		企业增资				
		企业资产转让				
D02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产权、股权的转让,实物资产的处置;其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处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00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修订〈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资〔2017〕44号)等执行	市级	财政部门	
D03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财政部门授权投资主体转让所持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转让所持国有资产	按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54号)等执行	市级	财政部门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规模标准及范围	交易平台层级	行政监管部门	备注
D04	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开展的涉诉、抵债或罚没资产处置	纪委监委机关、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开展的涉诉、抵债或罚没资产处置	按照《财政部关于发布〈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管理办法〉的通知》（〔86〕财预字第228号）、《关于黑恶势力犯罪资产上缴省级国库有关问题的通知》（晋高法〔2019〕62号）等执行	市级	财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法院、检察院上划省财政主管。
D05	农村集体资产交易	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 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转让 “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地使用权流转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7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5〕57号）等执行	市级	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组成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	
D06	无形资产交易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授予 市政公用设施及公共场地使用权、承包权、冠名权有偿转让	全部	市级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E 环境权类						
E01	排污权交易	二氧化硫排污权交易 氮氧化物排污权交易 氨氮排污权交易 化学需氧量排污权交易 烟尘排污权交易 工业粉尘排污权交易	——		生态环境部门	待国家有关规定出台后，按规定执行。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规模标准及范围	交易平台层级	行政监管部门	备注
E02	碳排放权交易	碳排放权交易	—		生态环境部门	待国家有关规定出台后,按规定执行。
E03	用能权交易	用能权交易	—		能源部门	待国家有关规定出台后,按规定执行。
F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类						
F01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基础设施类项目	按照《关于依法依规加强 PPP 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9]1098 号) 等文件执行	市级	发展改革部门	
		公共服务类项目	按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 号) 等文件执行		财政部门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